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【嘉行獎&勵志獎】申請表

六年___班___號 姓名：_____ □學校推薦 □家長申請 編號：_____(由教務處填寫)

★

申請項目	嘉行獎	勵志獎	＊一人最多可以推薦二項，申請二項者，請填寫二張申請表。 ＊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，**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**。 ＊只申請一項者，請於意願順序打 V。
意願順序			

備註：1.**嘉行獎**

(1) 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(六年平均)佔 30%，校外表現佔 70%（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）

(2)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
(3) 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
2.**勵志獎**

(1)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，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
(2)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
3.**送件日期：5/1(三)~5/3(五)下午 4 時前**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並簽名。

★推薦重點：(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)

申請(推薦)人簽章： 初審簽章： 審查小組簽章：

★審查成績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　　)分 × **30%**	傑出表現(　　)分 × **70%**	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